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黃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0	本金						45,837元
0	利息	45,332元	113年2月24日	113年6月20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18/366)年	3%	438元
合計							46,275元